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宁云，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安德利（603031）、三六五网（30029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鲍灵姬，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安证券（600909.SH）、安科生物（300009.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许亚俊，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王荐，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过艾可蓝（300816.SZ）、掌阅科技（603533.SH）、迎驾贡酒（603198.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宁云、签字注册会计师鲍灵姬、签字注册会计师许亚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且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